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5/15-16(02)號文件

檔號：CB2/PS/3/14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政策與措施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堅守"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為方便長者居家安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透過資助或支付合約金額，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多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護理、起居照顧、復康運動、送飯及接送服務等。使用者包括希望留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及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所有使用者均須繳交服務費用。就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而言，費用視乎使用者的住戶收入及服務使用量而定。至於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則須繳付標準金額。

3. 此外，關愛基金於2012年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使用由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關愛基金亦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議員的商議工作

現時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4. 議員及很多團體均支持政府推行居家安老政策，但關注到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着力加強各項服務及紓緩輪候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長遠策略，按照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並確保把社區照顧服務編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

5. 政府當局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會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他們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因此，政府當局同時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這些服務包括——

- (a) 透過全港6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及
- (b) 以家居為本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6.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居家安老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但當局會繼續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宿位。在家中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正使用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按照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於2008年3月、8月及2009年7月分別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旨在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及時的支援，讓長者可以留在家中休養。整項計劃預計可為合共2萬名長者及7 000名護老者提供服務。

8.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試驗計劃展示了如何透過醫療和福利服務更佳協作，為患病長者提供全面及持續的護理。鑒於該試驗計劃反應理想，政府當局決定增撥1億4,800萬元經常撥款，將該試驗計劃的服務常規化，並於2011-20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個地區擴展至所有地區。預計每年可服務的長者人數將由8 000人增加至33 000人。

9. 部分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引入不同的試驗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在社區安老。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全港為所有體弱長者提供此等服務，而無須在不同的試驗計劃下試行有關服務。

10. 政府當局解釋，推行各項新措施旨在填補服務缺口及互相補足。當局會因應體弱長者的情況和需要照顧的水平及程度，為他們提供特定的家居照顧服務。當局並會採用以長者為本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由負責的個案經理與其跨專業團隊按每名長者的實際情況為其訂定個人護理計劃，包括服務類別和時數。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1. 議員關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屬意的服務機構、服務需求的轉變及各區不同的流動率等，因此難以估計新增服務名額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長者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適當地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長者的服務需要。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2. 委員關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缺乏人手支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內容互相重疊，以及設定年齡限制和經濟門檻作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格準則等事宜。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跟進缺乏人手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並考慮在有必要時增撥資源。為確保適當運用公帑，當局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照顧弱勢人士(包括長者)。當局建議優先服務年屆80歲或以上的長者，並不會提高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年齡限制。

14. 關於議員要求當局因應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基礎設施，提供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表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規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各項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使用者為何不願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提供連同復康運動的更全面服務組合。政府當局進一步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後，會教育長者或重組服務內容，以期維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並利便他們居家安老。

牙科服務

15.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主要受牙醫人手緊絀的情況所限。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容許海外的合資格牙醫在該資助項目下提供服務，或增撥資源鼓勵更多牙醫／牙科診所參加該資助項目，以加快擴展該資助項目的步伐。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降低該資助項目的年齡限制和增撥財政及人力資源，將該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擴展至80歲以下的長者。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擴展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2015年9月1日推出，服務範圍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而首階段則涵蓋約13萬名80歲或以上的長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與香港牙醫學會(即推行該資助項目的機構)緊密合作，並鼓勵更多牙醫參與該資助項目。當局會因應參與的牙醫／牙科診所的數目及推行進度，考慮進一步擴展該資助項目至其他年齡組別。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5日

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殘疾人士及長者 住宿及社區照顧 服務事宜小組委 員會會議	2010年6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1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07/10-11(01)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 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6日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20/14-15(01)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5日